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规范》 解读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已于2024年5月7日正式发布，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编制该《规范》

重大突发人兽共患病在全球流行对人类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并产生重大社会、经济等问题。同时，动物源性疫病越来越被认为是全球物种数量下降和灭绝的一个主要因素，也是濒危物种恢复的一个最主要障碍。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与公共卫生安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安全与生态安全、畜牧产业发展与经济运行安全。尤其是华南地区被 WHO 列为亚洲重大疫病潜在热点与高危区域，因此，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尤其必要。

深圳属南亚热带海洋性气候，自然条件得天独厚，野生动物资源较为丰富。深圳市陆生野生脊椎动物共计 650 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7 种，包括小灵猫、黑脸琵鹭、中华穿山甲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96 种，包括豹猫、猕猴、蛇雕、白胸翡翠等，因此，建设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主动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能够有效预防和减少重大动物疫情的暴发，在整体疫源疫病防控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尤其是通过病原学监测，可以及早的发现外来病、新发病和突发传染病并确定病因，确定野生动物疫病的发生及分布情况，评价危害程度，判断发展

趋势，监视病原变异情况，及时做出预警。

虽然我省制定了《广东省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与管理规范》（DB44/T 1061—2012），但根据深圳市陆生野生动物分布特点及其携带的病原体情况变化，随着监测检测技术手段的发展，已无法满足深圳市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的需求。近年来深圳开展的林长制工作，对各区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各区将按要求陆续开展监测工作。该规范的制定有利于指导规范我市各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合理布局和建设深圳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健全我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网络，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标准化、规范化，提升我市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更好支撑我市公共卫生安全维护、社会经济发展与生态安全建设，助力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

二、主要条款的说明

该规范坚持科学性、地方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的原则进行编制，主要包括6个章和2个规范性附录。以下对规范中的主要条款及制定依据进行简要说明。

（一）范围

本章节界定了文件的内容和适用对象，指明文件的适用范围。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列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规范性引用的相关标准。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规定了“陆生野生动物疫源”“陆生野生动物疫

病”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监测点” “重要监测区域” “信息处理” “异常情况” “巡查路线”等相关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主要依据国家林业行业标准《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规范》（LY/T 2359—2014）、《广东省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与管理规范》（DB44/T 1061—2012），经研究深圳市陆生野生动物分布、活动规律、疫病流行特点，结合深圳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需求进行编制。其中，3.1、3.3、3.4、3.7、3.8的定义在参考LY/T 2359—2014、DB44/T 1061—2012的基础上根据深圳实际情况有所修改。

（四）监测站建设

本章节主要规定了监测网络建设、工作职责、科技支撑条件建设、规章制度建设、人员队伍建设、物资保障条件建设等内容。

本章节主要依据国家林业局《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标准站建设指南》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与管理规范》（DB44/T 1061—2012），经研究深圳市目前市区两级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现状，结合深圳构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及长远需求进行编制。

（五）监测实施

本章节主要规定了监测区域、监测范围、监测对象、监测方式、监测要求、样品采集、保存、包装及检测、监测信息报送、监测信息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章节主要依据国家林业局《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标准站建设指南》和国家林业行业标准《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规范》（LY/T 2359—2014），经研究深圳陆生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域、主要疫源物种及疫病种类，结合深圳陆生野生动物迁徙规律、日常巡查监测、样品采集检测等进行编制。

（六）监测站管理

本章节主要规定了站容站貌、科研档案管理、应急物资管理、仪器设备管理等内容。

本章节主要依据国家林业局《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标准站建设指南》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与管理规范》（DB44/T 1061—2012），经研究深圳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日常管理要求，结合监测站站容站貌、科研项目管理、监测应急物资、仪器设备管理等进行编制。

（七）附录 A：监测站设备配置要求

本附录为规范性附录。该附录主要规定了市监测站设备配置标准和区监测站设备配置标准。

本附录是在参考国家林业局《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标准站建设指南》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与管理规范》（DB44/T 1061—2012）和调研深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设备配置现状和日常监测需求进行编制。

（八）附录 B：市区监测站应急物资储备要求

本附录为规范性附录。该附录主要规定了市级和区级监测站应急物资的储备要求。

本附录是在参考国家林业局《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标准站建设指南》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与管理规范》（DB44/T 1061—2012）和调研深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应急物资储备现状和疫病防控需求进行编制。

三、附则

该规范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有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深圳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和疫源疫病监测站）、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